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共六位。
- 四、未出席董事：LAODE WILLY TJAHTADI，共一位。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敏逸、監察人紀志毅、監察人廖本林、稽核主管卓良燦。
- 六、主 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記錄：黃玲玲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前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 101 年營運計畫案：已提交公司執行。
2. 補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已完成簽約。
3. 參加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案：已依原股東持股比率認購，連同以特定人身份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共計認購 465,391 股，合計新台幣 7,446,256 元。

(二) 國際會計準則推行進度報告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IFRS1)編製之 2012.1.1.開帳資產負債表及調整項目內容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業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中。由於 2012 年主管機關要求原會計準則與國計會計準則二套併行，目前希華係以二套系統處理，其餘子公司之會計準則差異將由人工計算調節，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已同意定期提供差異調節表供本公司編製採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三)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母公司-第 9~15 頁；合併-第 16~22 頁)。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23~26 頁。

四、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 審查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虧損撥補表如下：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摘要	金額(元)	備註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801,110	
減：100 年度稅後淨損	(90,634,591)	
未分配盈餘(虧損)小計	(84,833,48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18,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815,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二、虧損撥補案待決議後，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34 頁。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縣市合併而修改文字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修訂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依主管機關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u>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修改歷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00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報告案。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 其他議案

(四) 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13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提案之時間為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4 月 17 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

案由：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作業項目案，提請 公決。

說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部份作業項目增修，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項目增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47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自行檢查報告及稽核報告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之稿本詳附件七，第 48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101 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原「101 年度稽核計劃」4 及 5 月查核作業項目依實際需要，調整其查核月份。

2.依據 100.12.21 修正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於 9 月新增三項查核作業項目。

3.新修正之 101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及 101 年度稽核計劃修改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9~54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5 頁。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由於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營運狀況，對銀行而言債信不足，為因應開立信用狀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日後營運之短期融資需求，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依銀行條件，在融資額度內由希華開立保證票據予以連帶保證，因此威華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背書保證。

2.有關對威華公司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第 56~62 頁。

3.本公司擬為威華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 仟萬元，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期限為 10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止，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